

关于青岛宇信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刘洪文 《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》的送达公告

青岛宇信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刘洪文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（受理编号：鲁 370214 工伤受理（2026）1925 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》（文号：鲁 370214 工伤举证（2026）1925 号）。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城阳区政务服务中心（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）二楼工伤认定窗口处领取，逾期不领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方式：城阳区政务服务中心（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）
二楼工伤认定窗口

电话：0532-58659907

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9 月 20 日